

编制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16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决算，并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2016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市对区税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合计	612504
一、市对区税收返还	22729
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11277
所得税基数返还	417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283
其他税收返还	-428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9277
二、市对区转移支付	589775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336079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1131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2126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8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9211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2091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5955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951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4558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30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	11560
（二）专项转移支付	253696
其中：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	10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专项资金	81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3417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4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经费	6441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471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7131
普通高中经费	925
建设乡标准中心校专项扶贫资金	18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扶贫资金	217
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	1705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	240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9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361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99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6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30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0
公共阅报栏建设示范专项资金	14
出版物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12
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补助资金	180
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补助资金	880
政府向体育场馆购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奖补资金	209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填平扫尾专项资金	520
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20
质量检测能力提升和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48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	34
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2300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10803.84
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1393
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	14852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450
村道公路维修资金	800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114
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20
“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资金	90

粮食产业发展专项	100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专项资金	450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	990
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物流部分）	1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35.24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1099
森林公安补助资金	26
林业管理及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08.8
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0
林业生态保护工程专项资金	297
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81.12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000
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专项资金	1200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5600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361
特大防汛抗旱及山洪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0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12332.3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	300
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	200
南方草地畜牧业项目资金	400
基础母牛扩群项目资金	410
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	292
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	151
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556.08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专项资金	18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930
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专项资金	58
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300
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100

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	3050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550
中央财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补助资金	674.9
中央财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743.6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15
扶贫信贷基金	1100
水利建设资金	126
茶叶产业发展资金	25
常年蔬菜基地建设资金	390.1
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	30.7
特困职工补助资金	38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549.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560.67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助资金	179.49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388.9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478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1300.7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3288.54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1856.0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3365.54
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103
社会救助救济资金	2794.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426.79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	289.29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5576.54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571.04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40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298.85
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及系统能力建设资金	97.56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	315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54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524.88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0322.6
建筑节能专项经费	214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资金	566.78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395
城乡建设规划专项经费	30
已成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资金	400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5705.7
土地整理专项资金	228.02
退还政策性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	1033.07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5377.75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134.4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484
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979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32050.2
出入境管理经费	53
法律援助经费	59
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157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22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128
中央财政农业开发资金	2996
地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360
市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专项资金	2962.58
关于省农林水事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696.48
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专项资金	1308.84

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6114
通川区	4967
经开区	196
合计	11277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191
通川区	1742
经开区	241
合计	4174

成品油价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575
通川区	708
合计	2283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378
通川区	-1820
经开区	-84
合计	-428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5674
通川区	3389
经开区	214
合计	9277

关于市对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广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

2016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决算数为22729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76545
通川区	34116
经开区	650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1995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6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2016年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额主要根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16年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11311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4684
通川区	6579
经开区	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落实基本保障较好的地区实施奖励奖补。分配原则为“存量不变、增量调整”，增量资金按照当年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基本保障需求后进行分配下达。

2016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决算为21263万元。奖补资金严格按照保障序列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24
通川区	56
经开区	0

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 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 号文件要求, 中央财政从 2009 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1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80 万元。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0251
通川区	8452
经开区	508

关于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6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精神，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11号），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两免一补”和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2008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川府发电〔2018〕144号），按照城市“一费制”标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2013年，对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全覆盖。2014年，为全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2016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016年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9211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6602
通川区	4311
经开区	0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年7月，我省城镇居保与新农保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决定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决定到2014年末，全省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16年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0913万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41856
通川区	17699
经开区	0

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问题，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启动城镇居民医保试点。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各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据统计，2016年我省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75%左右。

2016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决算数为59555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6981
通川区	2552
经开区	418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年，四川省被财政部纳入试点范围。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财政奖补范围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小型水利、换位设施、村容美化亮化、农村燃气管线及其他村内新能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建设。奖补标准是在省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内，按照不低于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100%的比例予以奖补。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省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方面支出。按因素法分配。

2016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9951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4550
通川区	8
经开区	0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产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16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决算数为4558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330
通川区	0
经开区	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及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

2016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30 万元。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7570
通川区	3717
经开区	273

关于老少边穷转移支付的说明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及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其中：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主要用于阿坝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和北川羌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和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员增支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和发展能力、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等。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6 年老少边穷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1560 万元。

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
达川区	
经开区	10
合 计	

关于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关要求，省、市设立了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以及开发工作等方面。

2016年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0万元。

绩效目标：推进国家重点档案目录基础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档案资源开发，支持我市各级综合档案馆重点档案抢救。档案安全设施设备修缮购置、数字档案馆建设等。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3
达川区	28
经开区	
合 计	81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务实足球人才根基，根据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2015年省财政通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设立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包括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市级以上大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校园足球宣传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与集中调研等方面。

2016年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专项资金决算数为8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体制健康发展。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50
达川区	1870
经开区	197
合 计	3417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号),2011年按照"增加学位资源、资助困难儿童、保障基本运转"的基本思路,我省出台了大力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八条财政政策,重点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支持城市和民办幼儿园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建立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

2016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417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入园难";继续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4
达川区	27
经开区	
合 计	41

关于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4年起，省级财政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民办高校特色优势专业建设，促进内涵式发展；支持民办中职、中小学以及幼儿教育发展，提升教育质量；支持构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奖励为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2016年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决算数为4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民办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办学，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82
达川区	3931
经开区	328
合 计	6441

关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经费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2011年，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2013年底，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2013〕10号），按照意见精神，市教育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编制了达州市“全面改薄”五年规划，将全市尚未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学校，纳入“全面改薄”支持范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教学、生活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经费决算数为6441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有“全面改薄”规划任务的地区，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教学和生活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9
达川区	2272
经开区	
合 计	2471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48号)和《四川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从2015年起，省、市财政整合项目资金，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减免学费、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等。

2016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471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减免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学费，保障藏、彝区“9+3”学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等。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409
达川区	5577
经开区	145
合 计	7131

关于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精神，2012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在国家试点的基础上，启动实施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对国家试点县之外的县(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按每生每天4元的标准免费提供营养餐。

2016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决算数为7131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改善农村地区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和民族地区学生健康水平，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加快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普通高中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45
达川区	680
经开区	
合 计	925

关于普通高中经费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财教〔2010〕330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免除我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14〕8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0〕353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建立了完善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体系，该项资金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免学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等。

2016年普通高中经费决算数为925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普通高中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支持普通高中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建设乡标准中心校专项扶贫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1
达川区	111
经开区	
合 计	182

关于建设乡标准中心校专项扶贫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安排部署，抓好《四川省教育与就业扶贫专项方案》的各项教育扶贫攻坚政策的具体落实，2016年通过安排乡标准中心校建设资金，支持贫困县乡中心校，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购置、校舍维修改造以及食堂、宿舍等附属设施改造，有效改善乡中心校办学条件。

2016年建设乡标准中心校专项扶贫资金决算数为182万元。

绩效目标: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查漏补缺、缺啥补啥、填平补齐等方式改善乡中心校办学条件，全面推进落实“乡乡有标准中心校”的目标任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扶贫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0
达川区	107
经开区	10
合 计	217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扶贫资金的说明

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安排部署,抓好《四川省教育与就业扶贫专项方案》的各项教育扶贫攻坚政策的具体落实,2016年省、市财政通过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扶贫资金,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在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生活补助,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扶贫资金决算数为217万元。

绩效目标:按照政策足额落实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面纳入资助范围,确保"应补尽补、应助尽助",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大学生的受教育权益。

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71
达川区	1331
经开区	3
合 计	1705

关于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确保学生受教育的权利，2007年，我市按照中央部署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并逐步健全和完善。截至目前，我市已初步构建起“免、奖、助、贷、补”多位一体、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育保障制度和学生资助体系。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普通高中助学金、中职助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本科和研究生资助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特别资助、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等。

2016年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705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等各项资助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充分发挥学业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的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 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0
达川区	150
经开区	
合 计	240

关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精神，提升国家和区域创新能力，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2007年中央财政设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促进我省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财政厅会同农业厅设立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稻、玉米、小麦等我省12个创新团队建设。

2016年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40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整合现有农业科研力量和科技资源，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建设从产地到餐桌、从生产到消费、从研发到市场各个环节紧密衔接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2
达川区	50
经开区	
合 计	92

关于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17号）精神，中央、省、市级财政设立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补助在基层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科普示范社区等先进单位和个人开展农村和社区科普活动。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及相应权重进行分配。中央奖补资金的标准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示范社区20万元/个，农村科普带头人5万元/人，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50万元。省级奖补资金的标准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10万元/个，农村科普带头人2万元/人。

2016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决算数为92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调动全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开展科普工作的主动性，丰富科普资源，引领激发广大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促进了广大群众科学素养的提高。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88
达川区	833
经开区	40
合 计	1361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实施，中央、省市级财政着力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16年，按照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省财政将现有7项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与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和使用。

201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361万元。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达川区	99
经开区	
合 计	99

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保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设备正常运行，按照《四川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对已建成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给予运行维护费补助，每个已建成工程的自然村每年补助 0.1 万元。

2016 年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99 万元。

绩效目标: 支持全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广播电视正常运行，长期通、优质通。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8
达川区	18
经开区	
合 计	36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6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06〕43号），参照中央专项资金设立情况，结合宣传文化单位的实际情况，我省也设立了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2年，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我省将原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成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目前，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我市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据实据效和特定补助相结合方法进行分配。主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国内外重大舆情、新闻、宣传活动；全省性公益文化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奖励；经批准的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的特殊需要。支持方式为项目补助。

2016年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通川区、达川区和经开区和有关市县相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0
达川区	10
经开区	
合 计	30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6年，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国办发〔2003〕105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04〕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川府办〔2005〕42号)文件精神，我省设立了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此后，中省市相继出台了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文件，为此，我省分别于2012年、2015年对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目前，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我市登记注册、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主要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出去”，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2016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我市文化产业发展。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达川区	30
经开区	
合 计	30

关于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省财政于 1998 年设立"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市省级重点文物、可移动文物、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13 年，财政厅、省文物局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256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做出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市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30 万元。

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

公共阅报栏建设示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
达川区	9
经开区	
合 计	14

关于公共阅报栏建设示范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关于“推广自助借阅机、智能图书馆、公共阅报栏(屏)等阅读信息化设施设备”的要求，2016年省财政安排公共阅报栏建设示范资金，支持我市建设公共阅报栏(屏)。

2016年公共阅报栏建设示范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4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我市各地建设公共阅报栏(屏)，促进全民阅读推广。

出版物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
达川区	6
经开区	
合 计	12

关于出版物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说明

加强我省出版物市场监管，2016年省财政安排出版物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用于中央和省督办的非法出版物专项治理案件的办案补助支出，以及对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监管、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查处非法出版物案件办案等补助支出。

2016年出版物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2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中央和省督办的非法出版物专项治理案件的办案补助支出，以及对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监管、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查处非法出版物案件办案等。

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6
达川区	100
经开区	4
合 计	180

关于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统一部署,为抓好《四川省文化惠民扶贫专项方案》的文化扶贫攻坚政策的贯彻落实,从2016年起,省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用于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体育健身等公共设施及相关活动所需支出。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省委宣传部负责建设规划审核把关、业务指导及任务督导。

2016年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8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加强整合与综合配套,创新运行和管理,开发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院一坝一品牌”。

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05
达川区	570
经开区	5
合 计	880

关于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抓好《四川省文化惠民扶贫专项方案》的文化扶贫攻坚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要求，按照“县为主体、省市补助”原则，支持贫困县统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省财政对每个贫困县每年补助100万元，支持统筹用于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农家书屋补充更新、文物保护、传统村落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增加文艺院团、农民演艺团体等到贫困地区公益性演出场次购买。

2016年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补助资金决算数为88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贫困县统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农家书屋补充更新、文物保护、传统村落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及增加文艺院团、农民演艺团体等到贫困地区公益性演出场次购买。

政府向体育场馆购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奖补 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0
达川区	129
经开区	
合 计	209

关于政府向体育场馆购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 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规范我市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中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

《体育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供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体经字〔2013〕381号）和《体育总局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的工作要求，省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向未纳入财教〔2014〕54号补助范围的体育场馆购买服务，给予适当补助。

2016年政府向体育场馆购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奖补资金决算数为209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开展政府向体育场馆购买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切实提高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能力和水平。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填平扫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4
达川区	406
经开区	
合 计	520

关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填平扫尾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了让人民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2012-2015年，省财政每年投入专项资金10亿元，支持建设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室、农家或社区书屋、固定电影放映点等设施设备建设，支持提升文化服务能力。为进一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公共文化服务效能，2016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填平扫尾建设。

2016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填平扫尾专项资金 决算数为52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建设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室、农家或社区书屋、固定电影放映点等设施设备建设，支持提升文化服务能力，进一步保障基层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通川区	
经开区	20

关于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国务院于 2008 年办法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为促进工业强省和创新型四川建设，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四川省于 2009 年 5 月颁发了《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应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的要求，对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翻等自主知识产权。近年来，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各项事业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16 年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0 万元。

绩效目标：鼓励专利创造、运用，提升专利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质量检测能力提升和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0
通川区	13
经开区	25

关于质量检测能力提升和安全监管 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55号）要求，省级财政设立质量监管专项资金。2015年5月，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质监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全省质监系统提升质量检测能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以及质量监督应急处突等方面，我市质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2016年质量检测能力提升和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8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主要用于保障2016年度全市质量监管、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认证认可等质检发展方面。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7
通川区	7
经开区	

关于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环保系统装备能力建设，提高环保监测执法监管水平，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信息、评估、统计、科技、宣教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物联网建设与应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总量减排监管等运行保障；环境监管设施运行保障；环境管理支撑平台运行保障等。专项资金根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有关规划，采取据实据效的方式进行分配，支持环保部门提高装备能力，保障环保监管设施正常运行。

2016 年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34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环境监测系统运维和能力建设，涵盖大气、水、重点污染源等方面。

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030
通川区	1350
经开区	20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环境污染防治，改善全省环境质量，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域性、流域性污染防治；总量减排等重点领域、行业污染治理；重金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重点污染源治理及辐射安全隐患处置；农村面源与土壤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工程建设及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环保科技与产业发展等。

专项资金主要以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来进行组织安排，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深入推进环境治理。打好水、大气、土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

2016 年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300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善 2016 年度下达我市的环境约束性考核指标。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4484.52
通川区	6073.25
经开区	246.07

关于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应筹集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在内的建设资金，扶持、促进公路建设。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达州交通发展实际，2016年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改善提升等专项工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2016年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0803.84万元。

绩效目标：发展交通重大项目，支持我市公路、水路等交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871
通川区	522
经开区	

关于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实施方案》（川办函[2012]274号）规定，省级筹集资金，对市（州）、县（市、区）进行帮助。

2016年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393万元。

绩效目标：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6508
通川区	6944
经开区	1400

关于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际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等有关规定，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车购税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一）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二）一般公路建设项目；（三）普通国省道灾毁重建项目；（四）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五）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六）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七）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八）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九）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十）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2016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决算数为14852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改善提升、路网改善等一般公路及水路等交通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50
通川区	50
经开区	350

关于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培育重点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提高要素利用效率、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发展、创新投融资模式、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方面，重点推进特色专业园区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及特色基地建设、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以及推进省级“园保贷”融资增信试点等工作。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园保贷”融资风险分担、项目专项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6年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决算数为450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支持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增强产业承载能力，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集群发展。

村道公路维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618
通川区	182
经开区	

关于村道公路维修改造资金的说明

村级公路维修改造资金是指省、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因未纳入交通建设规划,但对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又有重大影响的、以及因自然灾害造成毁损的农村村级公路维修改造的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

各县(市、区)财力水平和农村公路里程等因素,分配下达到相关县(市、区)用于所辖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农村村级公路维修改造。

2016年村道公路维修改造资金决算数为800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农村公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步伐。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通川区	114
经开区	

关于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省级财政会同主管部门配套出台了《四川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方向包括综合改革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服务体系、农资商品及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平台试点、新型业务拓展、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建设内容。2016年,《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正式出台,明确到2020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2016年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14万元。

绩效目标:以拓展现代农业服务、农村流通服务和农村综合服务为重点,以促进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提高农村服务质量和畅通农产品流动渠道为目标,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推进改革、支持发展”原则统筹使用,集中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中的重点环节和重点环节,促进供销合作社进一步提高服务“三农”能力。

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580
通川区	1840
经开区	

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2〕71号),省、市级财政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用于支持物流通道、物流枢纽、城市配送、物流装备、市场主体、物流信息标准化、物流业领域重大课题等方面的重点项目。2015年,省政府府印发《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2015-2020年)》,明确到2020年”形成“一核、五极、多点”的物流空间布局,基本建立货畅其流、经济便捷、服务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2016年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420万元。

绩效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坚持“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支持原则,突出抓好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兼顾民族地区、贫困山区、革命老区等物流基础薄弱地区,为全省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和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物流保障。

“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通川区	90
经开区	

关于“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资金的说明

2013 年中央关于启动“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工作,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专项资金(应急供应部分)的通知》,专项我市用于应急体系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

2016 年“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资金决算数为 90 万元。

绩效目标:改善粮食仓储设施,特别是危仓老库的储粮条件,减少储粮损耗,保障粮食安全。

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00
通川区	
经开区	

关于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突出重点、规划引领和绩效挂钩的原则,重点支持全省“放心粮油”工程、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等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资金。可以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专项补助等方式予以补助。具体使用项目为:粮油质量检验监管、配送、产品展示店等“放心粮油”工程建设项目;以粮食烘干和清理为重点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粮食产业(物流)园区项目;粮油精深加工项目;民族地区特色粮食产业发展项目;经批准的其他项目。

2016年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00万元。

绩效目标:确保粮禽消费安全,促进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450
通川区	
经开区	

关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 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突出重点、规划引领和绩效挂钩的原则,重点支持粮食仓房、油罐和农户科学储粮等地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的资金。可以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专项补助等方式予以补助。具体使用项目为:粮食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项目;粮食仓储设施维修项目;粮食产业园区项目;经批准的其他项目。

2016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50万元。

绩效目标:开展粮食低温库建设和改造,优化我省政策性粮食储各存储环境。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500
通川区	490
经开区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的说明

2016年,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一是设立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基金,二是支持电子商务重点平台建设;三是开展“电子商务精准扶贫行动”;四是集中支持电子商务重点企业和创新企业发展;支持服务业转型发展。一是用于传统餐饮业、传统商贸流通行业运用“互联网+”,拓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转型发展。二是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建设和转型升级、中心城区转型发展等方面。切块下达秦巴乌蒙山区、革命老区商贸流通发展资金。

2016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决算数为99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搞活流通促进消费,国内贸易稳定增长;城乡流通体系不断完善;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逐步建立;加快服务业改革发展,服务业向好发展趋势更加明显;服务业成为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引擎;服务业创新改革发展步伐加快。服务业区域和行业结构不断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

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物流部分）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00
通川区	
经开区	

关于民航发展专项资金 (航空物流部分)的说明

为加快推进航空枢纽的建设步伐。全方位支持民航相关产业链发展,增强民航业发展的投融资功能。通过专项资金引导,增强机场通关能力,为改善全市投资环境,为我市物流业发展创造条件。

2016 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物流部分)决算数为 100 万元。

绩效目标:按照“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市场导向、注重绩”的使用原则,调动县(市、区)政府加大对民航建设的投入力度,形成省级与市(州)、县(市、区)政府的联动和激励约束机,注重解决制约全市民航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问题。

外经贸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50
通川区	
经开区	

关于外经贸发展资金的说明

用于支持外经贸事业发展，确保全市目标任务完成；培育外贸企业竞争新优势，推动外经贸转型发展；支持扩大进出口规模。围绕外贸稳增长总体目标，对外经贸企业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支持；对企业发生的订单融资、退税质押贷款、进口贴息、物流费等有利于扩大进出口的融资贷款给予贴息或补贴。

2016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50 万元。

绩效目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型经济稳步提升。对外贸易止滑回升。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年决算数
通川区	223.93
达川区	552.45
经开区	58.86
合 计	835.24

关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中央设立了林业补助专项资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 9号)，明确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木良种补贴、造林补贴、森林抚育、湿地补贴、林业自然保护区补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贴、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费、科技推广示范补贴、林业贷款贴息补贴、森林公安补助、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12 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进行分配。

2016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决算数为 835.24 万。

绩效目标: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提高森林质量，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内，无公害防治率 85%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1%。以内，涉林案件综合查处率 85%以上。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维护林场稳定，增加职工收入。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54
达川区	545
经开区	
合 计	1099

关于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中央设立了林业补助专项资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 9号)，明确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木良种补贴、造林补贴、森林抚育、湿地补贴、林业自然保护区补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贴、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费、科技推广示范补贴、林业贷款贴息补贴、森林公安补助、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12 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进行分配。

2016 年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099 万元。

绩效目标: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提高森林质量，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内，无公害防治率 85%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1%。以内，涉林案件综合查处率 85%以上。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维护林场稳定，增加职工收入。

森林公安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
达川区	15
经开区	
合 计	26

关于森林公安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 9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森林公安经费保障工作，省级设立森林公安补助资金，并印发了《四川省森林公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是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的补助资金。森林公安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由中央、省级和省以下同级财政分区域按保障责任负担。森林公安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2016年森林公安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6万元。

绩效目标: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与林区和谐稳定。根据当年分配原则和使用方向，完善全省森林公安系统办案设施设备水平，提升办案能力，提高案件侦破率。

林业管理及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达川区	608.8
经开区	
合 计	608.8

关于林业管理及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 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省级设立林业管理及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为深化改革,加强规范林业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林业厅联合制定《四川省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林业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强化监督。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进行分配。

2016年林业管理及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608.8万元。

绩效目标:建设基层林业站,达到国家林业局制定的《乡镇林业工作站工程建设标准》。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原有站点补充检测设备,开展可食林产品及产地环境监测,检测检验技能培训,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可追溯体系。基层林业站设施设备条件明显改善。

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00
达川区	120
经开区	
合 计	320

关于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推动我省林业产业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现代林业重点县建设工作部署，省级财政设立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支持现代林业产业发展包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新型林业产业发展主体培育等方面。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规划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2016年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20万元。

绩效目标:按照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要求，建设现代林业产业基地，配套建设部分生产便道、蓄水池、基地围栏等基础设施;提升林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发挥林业专业合作社在助农增收方面的作用，实现生态保护、资源增长和林农增收协调发展。

林业生态保护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7
达川区	140
经开区	
合 计	297

关于林业生态保护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 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林业生态保护,省级设立了林业生态保护工程专项资金,财政厅、林业厅联合制定了《四川省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森林防火物资购置、耗材补给等。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

2016年林业生态保护工程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97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控制降低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全省的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完成试点示范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专业扑火队能力建设。按年度实施方案,购置防火设施和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提高各级林业部门防火机构及病虫害检测设施和设备等能力,减轻森林火灾机林业病虫害的发生率,降低损失。

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
达川区	68.12
经开区	
合 计	81.12

关于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主要目标，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开展，省级设立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草原生态保护与治理、农村沼气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项目资金采取规划分配和因素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5) 7号)。

2016年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专项资金决算数为81.12万元。

绩效目标: 助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草原生态保护与治理、农村沼气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显著提升，加快我省绿色农业发展进程。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00
达川区	1000
经开区	
合 计	2000

关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2008年，中央财政设立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各地以关系国计民生或者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等条件的农业主导产业为重点，以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要求各地严格控制立项优势主导产业的数量，粮食主产省(区)主导产业限制在3个以内(其中至少1个为主要粮食产业，且投资不少于中央财政补助总额的50%)。按照中央要求，该项资金以稳定粮食生产作为首要目标，重点支持水稻、牛(羊)产业发展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等。采取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6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决算数为2000万元。

绩效目标:以关系国计民生或者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为重点，统筹力口大对水稻、牛羊产业发展支持力度，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

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00
达川区	
经开区	
合 计	1200

关于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 460 号令精神，为支持全省水资源节约工作，将省级征收的水资源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和水资源的合理开发。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016 年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200 万元。

绩效目标: 支持第二批节水型社会重点县项目建设、民族地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提升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意识，推动形成节约用水良好社会氛围。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300
达川区	3300
经开区	
合 计	5600

关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决策部署，围绕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进一步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财政部、水利部决定，从2009年起，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批县市区，实行重点扶持政策，通过集中资金投入，全面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水利部、财政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决定进一步加大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并在总结前四期工程建设经验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2013年—2017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施范围与分省建设任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水利部印发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水土保持等方面。

2016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决算数为5600万元。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43
达川区	218
经开区	
合 计	361

关于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 说明

根据《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提高灾害群测群防能力。

2016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361 万元。

绩效目标：强化全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及时完成全省 9 条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提升我省防灾减灾能力。

特大防汛抗旱及山洪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0
达川区	100
经开区	
合 计	200

关于特大防汛抗旱及山洪灾害防治 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央及省委一号文件、《四川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防汛岁修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用于支持受旱涝灾害严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农业生产恢复重建，确保各地防灾减灾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稳定。根据《四川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用于支持全省各地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为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出台了《四川省省级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特大防汛抗旱及山洪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00 万元。

绩效目标: 加快攀枝花、凉山州等受旱受灾地区抢险救灾、农业生产恢复重建步伐，按时完成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有效降低灾害损失。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880.7
达川区	8911.9
经开区	539.7
合 计	12332.3

关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部署，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 26 号)文件精神，中央设立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严格按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 号)进行管理。

2016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决算数为 12332.3 万元。
绩效目标: 在保障广大农民基本利益的基础上，提升种地农民耕地保护意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确保全省粮食生产安全。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0
达川区	190
经开区	
合 计	300

关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围绕支撑农业供给侧改革为中心任务，以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质量效率为主攻方向，中央设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现代农业示范区改革与建设等方面。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 31号)进行管理。

201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决算数为300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加强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户生产经营的服务能力。大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推动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

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达川区	200
经开区	
合 计	200

关于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水平，中央设立农产品初加工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新建的马铃薯和红薯贮藏窖、果蔬通风、冷藏库和烘干设施等。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农业厅印发的《2016 年四川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

2016 年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200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农产品主产区的农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设施，推广普及科学适用技术，改善落后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条件。

南方草地畜牧业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达川区	400
经开区	
合 计	400

关于南方草地畜牧业项目资金的说明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4) 61 号)精神, 中央设立南方草地畜牧业试点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天然草地改良、优质稳产人工饲草地建植、标准化集约化养殖基础设施建设、草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建设、技术培训服务等五个方面。按照中央要求, 项目主要安排我省草山草地资源丰富、牛羊养殖基础较好、发展现代草地畜牧业优势较明显的盆周山区及丘陵地区实施。

2016 年南方草地畜牧业项目资金决算数为 400 万元。绩效目标: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 合理开发利用南方草地资源, 重点建设一批草地规模较大、养殖基础较好、发展优势明显、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牛羊肉生产基地。

基础母牛扩群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达川区	410
经开区	
合 计	410

关于基础母牛扩群项目资金的说明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基础母牛扩群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4) 62 号)要求, 将全国肉牛基础母牛存栏 3 万头以上的县纳入基础母牛扩群项目实施范畴。2016 年我省继续实施基础母牛扩群项目, 资金以 2014 年能繁母牛存栏数据为作为资金分配依据(特定补助)方法, 结合各县工作实际进行分配。按照中央要求,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与基础母牛饲养有关的饲草料购买, 圈舍、青贮窖、堆粪场、人工草地等设施建设和改造等方面。

2016 年基础母牛扩群项目资金决算数为 410 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增量工作, 调动地方母牛饲养积极性, 增加基础母牛数量, 推进母牛适度规模养殖, 逐步解决基础母牛存栏持续下降、架子牛供给不足等发展瓶颈问题, 加快我省肉牛产业发展步伐。

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7
达川区	245
经开区	
合 计	292

关于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针对我省自然灾害频发的现实状况，为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3)406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预防自然灾害及应急抢险救灾所需的设施建设和物资设备购置，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设施修复和物资材料补助，灾后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和应急调运饲草料补助等。采取特定补助方式分配。

2016年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92万元。

绩效目标:预防农业灾害，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加快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确保灾害之年农业不减产、农民不减收。

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7
达川区	64
经开区	
合 计	151

关于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的 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决策部署，有效控制和减少农业灾害事故，提升农业重大灾害的检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能力。省级设立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安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病虫害防治等方面。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

2016年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51万元。

绩效目标:改善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条件，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确保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和农业(畜、水)投入品等质量安全。

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1.75
达川区	459.92
经开区	14.41
合 计	556.08

关于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的说明

按照中央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部署要求，加快推动畜牧生产方式、畜产品加工及流通方式结构转变，中央设立基层动物防疫补助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强制扑杀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应急动物防疫补助等方面。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严格按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 608号)、《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4) 5号)等办法进行管理。

2016年基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决算数为556.08万元。

绩效目标:强化动物疫病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有效防范重点外来动物疫病，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0
达川区	110
经开区	
合 计	180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总体部署，省级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专项资金，并制定了《四川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主要支持合作社规模化基地建设、营销体系建设、合作社功能提升以及合作社实体化经营等方面。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6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80 万元。

绩效目标: 加快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深化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 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达川区	930
经开区	
合 计	930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 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部署要求。中央设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5) 1号)进行管理。

2016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930 万元。

绩效目标:切实保障我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加快我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进度。

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达川区	58
经开区	
合 计	58

关于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 2016 年省委 1 号文件精神，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省级设立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以及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并制定了《四川省省级农业信贷担保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2) 276 号)和《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项目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 51 号)。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6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培育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58 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用和放大效应，通过农业担保和贷款贴息杠杆的撬动，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在"十三五"期间农业贷款担保发生额累计达 320 亿元，累计撬动固定资产贷款 15 亿元，投向农业产业化发展领域。

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0
达川区	200
经开区	
合 计	300

关于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意见》精神，鼓励和支持各地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省财政设立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并制定了《四川省县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绩效考评办法》，该项资金主要根据各县(市、区)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考评情况，对资金整合力度大、管理规范、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的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6年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0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以预算编制、优势产业、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为平台，通过政府主导、财政协调、部门配合，形成"以县为主、各级联动、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统筹安排、协调互补，集中投入、综合打造，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

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达川区	100
经开区	
合 计	100

关于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央及省委一号文件，用于支持受旱涝灾害严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农业生产恢复重建，确保各地防灾减灾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稳定。为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出台了《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支持各地规范开展抗旱救灾和恢复水毁水利设施。

2016 年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00 万

绩效目标：加快攀枝花、凉山州等受旱受灾地区抢险救灾、农业生产恢复重建步伐，按时完成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有效降低灾害损失。

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00
达川区	2088
经开区	62
合 计	3050

关于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6年,《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新村建设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建设的意见》,确定了自贡市大安区等63个县(市、区)为全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示范县(2016-2018年)。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安排部署,省级财政设立了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彝家新寨、藏区新居、摩梭家园、巴山新居、乌蒙新村、美丽乡村试点等。采取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6年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050万元。

绩效目标:围绕省委、省政府《四川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行动方案(2014-2020年)》,按时完成年度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全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步伐,到2020年,全省农村基本达到"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建设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0
达川区	440
经开区	
合 计	550

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和要求，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农用动力机械、农田作业机具、产后处理机械等方面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严格按照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5) 6 号)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550 万元。

绩效目标:提高全省农业机械化水平，改善农机装备结构，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中央财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
达川区	672.8
经开区	
合 计	674.9

关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补助资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专项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

2016 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补助资金决算数 674.9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天保工程，努力构建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稳定的森林生态屏障。实现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进一步明显改善转变，天保工程区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稳步增加。

中央财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0.5
达川区	1553.15
经开区	
合 计	1743.65

关于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退耕还林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3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07】5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4】24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设立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市退耕农户给予补助。

2016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743.65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25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退耕还林工作进度,实现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民生的总体目标。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05
达川区	435
经开区	75
合 计	815

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说明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和发展能力、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等。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决算数为815万元。

扶贫信贷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00
达川区	500
经开区	100
合 计	1100

关于扶贫信贷基金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九次全会精神，为进一步探索创新扶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发挥金融服务在扶贫开发中的造血功能，增强扶贫内生动力和区域发展活力，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贫困村产业快速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创新开展产业扶贫信贷模式的指导意见》（达市府发【2015】29号）文件，设立扶贫信贷基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6年扶贫信贷基金决算数为1100万元。

水利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8
达川区	78
经开区	
合 计	126

关于水利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各县（市、区）搞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并根据各地水利基础设施的现状，设立水利建设资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6 年水利建设资金决算数 126 万元

茶叶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达川区	25
经开区	
合 计	25

关于茶叶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富硒茶叶建设，大力培育茶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茶叶生产、加工企业发展。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 年达州市富硒茶叶“双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16】50 号）文件，设立茶叶产业发展资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6 年茶叶产业发展资金决算数 25 万元。

常年蔬菜基地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1.44
达川区	263.66
经开区	5
合 计	390.1

关于蔬菜基地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全市蔬菜产业发展，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菜篮子，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根据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达州主城区保供蔬菜基地建设验收结果的通报》（达市农业【2016】75 号）文件，设立蔬菜基地建设资金。按因素测算方式分配。

2016 年蔬菜基地建设资金决算数 390.1 万元。

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6.46
达川区	14.10
经开区	0.14
合 计	30.70

关于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川办发[2007]50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总工会关于发挥工会在参与社会管理中重要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1]23号）文件精神及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设立“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各地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省部级农村劳模生活补助、省部级城镇和农村困难劳模生活补助、省部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省部级劳模体检等。

2016年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0.70万元。

绩效目标：提高广大劳模的生活待遇，切实解决和及时化解部分劳模所面临的生活困难问题。

特困职工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6.00
达川区	18.00
经开区	4.00
合 计	38.00

关于特困职工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川办发[2007]50号）和《支持省总工会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川财社函[2013]54号）文件及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设立“特困职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各地特困职工生活、医疗、助学、职介、培训、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帮扶。

2016年特困职工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8.00万元。

绩效目标：对特困职工开展生活、医疗、助学、职介、培训、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帮扶。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421.80
达川区	2905.50
经开区	222.00
合 计	5549.30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1998年，为配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及相应配套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促进再就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同时，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相关资金并入再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2007年，《就业促进法》出台，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

2016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5549.30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等，确保了全市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全面落实。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0.90
达川区	335.10
经开区	14.67
合 计	560.67

关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按照《四川省民政厅等3部门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195号)的要求,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发放标准为: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省财政按50%的总体补助水平给市、县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对三州和扩权县补助55%,其他县(市)补助40%)总额包干。省财政按规定设立了省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2016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决算数为560.67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重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改善残疾人生活。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0.25
达川区	156.03
经开区	3.21
合 计	179.49

关于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和《四川省财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具体事项的通知》（川财社[2016]2 号）的要求，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的低保对象发放生活补贴。补助标准 2016 年按每人每月 60 元执行，2017 年-2020 年每年提高 10 元，到 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省财政按 35%的总体补助水平给市、县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对三州和扩权县补助 40%，其他县（市）补助 30%），总额包干。省财政按规定设立了省级“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2016 年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79.49 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困难。提高残疾人扶贫对象的生活水平。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84.91
达川区	199.99
经开区	4.06
合 计	388.96

关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号）要求，决定从2010年起对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省级财政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对市县给予补助。2012年，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联合下发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 notice》（川民发〔2013〕13号）精神，决定自2012年起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省级财政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对各地予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2〕64号）。

201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88.96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按照规定标准及时发放孤儿生活保障金，切实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8.00
达川区	260.00
经开区	
合 计	478.00

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1〕88号）要求，省级财政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4〕228号）。

201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决算数为478.00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实现“应救尽救”。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28.35
达川区	453.33
经开区	19.05
合 计	1300.73

关于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等文件,省财政设立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22号)。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妥善安置残疾士兵和离退休军人,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保障了退役军人各项待遇的落实。

2016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300.73 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各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家属医疗待遇,提高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硬件设施水平,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提供资金扶持。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556.22
达川区	11940.46
经开区	791.86
合 计	23288.54

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 说明

根据《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286 号）要求，省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资金管理方式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68 号）。

2016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23288.54 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99.88
达川区	956.14
经开区	
合 计	1856.02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4]90号),省级财政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169号)。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切实保证了我省养老服务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了老年活动场所和多样的老年服务产品。

2016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856.02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支持全市新增公办养老机构,新增民办养老机构,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同时,支持民族地区福利机构建设、促进医养融合发展等。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445.71
达川区	8579.25
经开区	340.58
合 计	13365.54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明确要求，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10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国家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生活。

2016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3365.54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

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1.00
达川区	69.00
经开区	3.00
合 计	103.00

关于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和创新社区治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8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9 部委关于印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中组发[2012]7 号）等文件，省级财政设立“社区建设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是《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财社[2014]146 号）。

2016 年社区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03.00 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支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社区建设持续快速发展，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社会救助救济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40.59
达川区	1921.31
经开区	132.30
合 计	2794.20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劳动局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四川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95号)。

2016年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决算数为2794.20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各地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生活补助以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73.20
达川区	1465.49
经开区	88.10
合 计	2426.79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从 2009 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 2013 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保障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正常运转。该项资金对乡镇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下达，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按村卫生室个数和补助标准下达。资金管理执行《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7〕5 号）。

201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2426.79 万元。

绩效目标：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1.47
达川区	187.82
经开区	
合 计	289.29

关于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等文件,自2013年起,按照医改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通过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专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我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工作。资金依据省发改委、财政厅、卫计委、人社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等文件,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用于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2016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89.29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所有县级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为重点,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60.03
达川区	3969.64
经开区	346.87
合 计	5576.54

关于计划生育专项经费的说明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包含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政策、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和基层计生能力建设等。主要依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口发[2009]3号)等政策。此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办法。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执行。

2016年计划生育专项经费决算数为5576.54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落实好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计划生育补助政策，实施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计划生育指导、家庭、妇幼、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499.12
达川区	3846.24
经开区	225.68
合 计	6571.04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同时，根据扶贫政策，积极支持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采用因素法分配下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法。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6571.04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确保201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提高到人均45元，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进一步缩小；二是保障了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三是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0.00
达川区	300.00
经开区	
合 计	400.00

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等，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推进我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资金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用于补助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等。

2016年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400万元。

绩效目标：在支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同时，保障城市公立医院从2016年12月20日起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并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3.81
达川区	219.83
经开区	5.21
合 计	298.85

关于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重大公共卫生属于医改五项重点工作任务中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子内容，重大公共卫生主要有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等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法。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98.85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切实保障了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免费婚前医学体检、妇幼卫生专项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二是保障了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等重大疾病的预防控制，加强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建设，提高重大疾病医疗服务水平；三是保障了免疫规划、地方病防控、精神疾病等预防控制，各种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健康。

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及系统能力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5.82
达川区	61.74
经开区	
合 计	97.56

关于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及系统能力 建设资金的说明

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及系统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法制建设、应急演练及专家委员会、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抽样检验、以及系统能力建设工作。资金分配遵循了以下原则：以基层为主、以重点工作为主、以因素法分配为主。资金管理执行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6 年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及系统能力建设资金决算数为 97.56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药包材、化妆品等抽验检验及风险监测，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工作，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较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基层监管机构的装备标准化建设等。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1.00
达川区	214.00
经开区	
合 计	315.00

关于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支持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农村中医馆和中医角建设项目、重点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制剂室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中医药扶贫、中医药科学研究等。资金分配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资金管理执行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决算数为315.00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中医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加快中医机构信息化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开展中医药扶贫工作，加大中医药科学研究，推进中医药强市工作，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83.37
达川区	1773.85
经开区	191.78
合 计	3549.00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3]87号）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该资金是为了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首先确保资助救助对象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转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4]11号）。

2016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549.00万元。

绩效目标：主要是用于各地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44.26
达川区	274.19
经开区	6.43
合 计	524.88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省财政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8号）。省级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

2016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决算数为524.88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对优抚对象参保参合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206.6
达川区	6757.65
经开区	358.35
合 计	10322.6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说明

中央、省、市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分别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切块安排给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由其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相关基本建设项目规划以及工程建设进度，下达给项目所在地。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与生态环境改善以及扶贫开发等项目。

2016年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决算数为10322.6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专项资金补助，推进达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建筑节能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4
合 计	214

关于建筑节能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中央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我省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设立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3]27号）。

2016年建筑节能专项经费决算数为214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智慧社区建设和节约型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5
达川区	431.78
合 计	566.78

关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资金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继续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的通知》(财建[2016]27号),财政部对列入国家计划的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进行补助,专项用于已批复的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支出。

2016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资金决算数为566.78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建设进度,如期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8
达川区	2307
合 计	2395

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等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省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3]25号)。

2016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395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重点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标准;推动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城乡建设规划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30
合 计	30

关于城乡建设规划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设立城乡规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县域“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平台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3]26号）。

2016年城乡建设规划专项经费决算数为3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已完成“多规合一”规划编制的区县开展规划落地平台建设试点，推进全省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

已成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400
合 计	400

关于已成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设立了已成中型灌区配套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纳入已成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试点范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已成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5]205号）。

2016年已成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资金决算数为40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渠系配套建设，实现新增有效灌溉面积目标，提升建设管理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灌区粮食安全。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607.4
达川区	2465.9
经开区	632.4
合 计	5705.7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说明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设立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等项目。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4]80号）。

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决算数为5705.7万元。

绩效目标：对全市各处地质灾害实行汛期全监测，对全市受地质灾害威胁农户实行避让搬迁安置，支持全市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与数据库建设，实施远程传输实时对讲指挥平台和数据库建设。

土地整理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28.02
合 计	228.02

关于土地整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了土地整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由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土地复垦等项目。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5〕14号）。

2016年土地整理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28.02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建设土地整理项目，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退还政策性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033.07
合 计	1033.07

关于退还政策性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省政策性关闭煤矿剩余采矿权价款退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投[2014]5号），对列入四川省煤矿及金属非金属矿整顿关闭名单且已经实施关闭的矿山，退还剩余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的退款应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实际分成比例及入库情况分级分别退款。

2016年退还政策性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决算数为1033.07万元。

绩效目标：全年共计退还8家政策性关闭矿山剩余采矿权价款。

农村危房改造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46.75
达川区	3658.5
经开区	172.5
合 计	5377.75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说明

从 2008 年起，中央启动了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我省出台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40号）。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农村贫困农户的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88号）。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决算数为 5377.75 万元。

绩效目标：按照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规划，完成农村危房年度改造任务，逐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经开区	19
达川区	7.29
通川区	108.11
合 计	134.4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优化金融资源供给结构，提高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资源配置水平，建立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5号）和《关于实施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6号）以及《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6】3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6】4号）。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改善基础金融服务和支持直接融资发展等七大方面实施 22 条政策措施。通过财政奖补、财力补助、贴息等方式，为实体企业发展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资金保障。

2016 年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34.4 万元。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精准扶贫等重点贷款持续增长，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62
达川区	2122
合 计	2484

关于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强化政策性保险服务，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我市自 2007 年起陆续实施了一系列保险财政政策制度。目前，政策性保险财政政策包括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通过不断丰富保险品种、完善政策、强化管理、健全机制等措施全力推动，政策性保险在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积极效果。

2016 年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2484 万元。

绩效目标：在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下，为广大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逾，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70
达川区	709
合 计	979

关于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就业，2002 年国家正式启动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于 2015 年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地方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建立担保基金为其提供担保，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同时，建立了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016 年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决算数为 979 万元。

绩效目标：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下，带动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促进扶持和带动就业，积极改善创业就业局面。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251.20
通川区	20,459.00
经开区	9,340.00
合 计	32,050.20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按照中央关于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的精神，由原廉租住房专项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整合而来的，由地方统筹用于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2014年，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4]14号)，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4]10号)，我市对该文件进行了转发。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区年度有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决算数为32050.2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省委、省政府20件民生大事，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逐步解决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问题。

出入境管理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
达川区	24
经开区	8
合 计	53

关于出入境管理专项经费的说明

按照中央省关于出入境证照收费的有关规定，出入境证照收费地方分成部分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省级对地方出入境管理工作予以补助。

2016 年出入境管理专项经费决算数为 53 万元。

绩效目标：为出入境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了出入境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法律援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5
达川区	34
经开区	
合 计	59

关于法律援助经费的说明

2005年，财政部、司法部颁布了《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5〕191号）确立了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制度。同时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应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2001年颁布（2014年14月修改）的《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投入。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补助资金，扶持贫困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15年，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第四条规定，中央财政要引导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力度。省级财政要为法律援助提供经费支持，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

2016年法律援助经费决算数为59万元。

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包括诉讼案件、代书、咨询、非诉讼法律事务等），解决了县级办案经费严重不足的问题。

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3
达川区	74
经开区	
合 计	157

关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省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全市旅游宣传促销、行业管理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该资金由市旅游局根据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重点，采用规划和专家评议法进行分配。

2016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57 万元。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助推旅游经济强市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

审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
达川区	10
经开区	2
合 计	22

关于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0年，中央财政开始对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审计机关能力建设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经过三年的持续投入，全省审计系统办公条件有所改善，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信息化建设（金审工程）投入不足、机房设施设备陈旧等突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工作开展。中央省财政对审计机关能力建设加大了投入，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干部业务培训等基础能力提升。

2016年审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2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全市审计机关标准化建设、基层审计机关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基层审计机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审计工作的需要。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6
达川区	62
经开区	
合 计	128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4〕42号）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1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下达了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全市工商系统市场监管和执法办案、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基层建设及执法装备、“智慧工商”系统和其他特定事项。

2016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决算数为128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全市工商系统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职责，积极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66
达川区	2030
合 计	2996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说明

1988 年，为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8]7号），国务院设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后改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等规定，中央财政持续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不断规范资金和项目管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据统计，通过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粮食亩均增产100公斤左右；通过实施产业化经营项目，受益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项目实施前增加500元左右，为提高我国粮食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贡献。

2016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决算数为2996万元。

绩效目标：2016年，我市农业综合开发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藏粮于地，实施土地治理1.67万亩，同时积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实施产业化经营项目8个。

地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达川区	330
通川区	30
合 计	360

关于地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的说明

1988 年，为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8]7号），国务院设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后改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0号）等规定，地方财政持续投入农业综合开发，同时省政府为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设立地方财政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不断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

2016 年地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决算数为 360 万元。

绩效目标：2016 年，我市农业综合开发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藏粮于地，同时积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农业资源再利用，减少排放，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带发展，实施地方产业化经营项目 3 个。

市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49.1
达川区	1155
经开区	1358.48
合 计	2962.58

关于市财政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专项资金 资金的说明

为认真实施“兴工强市”核心战略，着力推动“创新驱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保护资源环境，确保煤炭资源可持续发展等。2016年市财政安排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转型升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改造、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能力、农产品深加工、信息化及标准厂房建设；企业自主创新、品牌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整顿关闭煤矿配套奖补等。

2016年市财政安排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962.58万元。

绩效目标：有力的支持企业调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同时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并有力地支撑了全市经济积极健康发展。

关于省农林水事务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2.82
达川区	435.3
经开区	48.36
合 计	696.48

关于省农林水事务——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有关规定，2016 年省财政安排的农林水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建设。

2016 年省农林水事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696.48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建设，保障了库区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维护了社会稳定。

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6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54
达川区	974.84
经开区	80
合 计	1308.84

关于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6 年省财政安排的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的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改善融资环境、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发展能力；治理水害矿井；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煤炭资源可持续发展机械化改造；计划内外整顿关闭煤矿奖补以及安全生产预警体系建设、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监管部門执法能力建设等。

2016 年省财政安排的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的财政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308.84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了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保护了资源环境，促进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生产预警体系，提高了应急救援能力，强化了安全监管部門的执法能力。